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網站著作權聲明

1. 花蓮地政事務所網站上刊載之所有內容，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（如法律、命令、公務員撰擬之講稿、新聞稿等--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）外，其他包括文字敘述、攝影、圖片、錄音、影像及其他資訊，均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2. 上述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者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，歡迎各界廣為利用。
3. 本網站資訊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者，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，方得利用。
4. 上述“合理使用情形”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本網站上所刊載以花蓮地政事務所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即著作人為花蓮地政事務所者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，利用時，並請註明出處。
 - (2) 本網站上之資訊，可為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而重製。
 - (3) 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本網站上之資訊，引用時，並請註明出處。
 - (4) 其他合理使用情形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規定。
5. 除了合於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1 非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，否則無法合法利用著作；或者因為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，技術上必須要移除或變更的情況之外，本網站所標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，未經許可，不得移除或變更。